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*35205
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017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30017929_ATTACH1.odt、
387240000J_11300179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
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
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
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
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
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1/25



041130008401 有附件